

#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組織功能，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解決現有行政人力不足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」(下簡稱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)第九條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支給標準)。
- 二、本支給標準所稱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，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，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用，以契約方式進用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專案教師有義務協助行政工作，並得兼代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。
- 四、專案教師兼代行政單位二級主管，學校得核給工作費，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前項工作費，應依專案教師職級、所協助之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綜合考量，在不重領及不兼領原則下，得比照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規定支給，並以每人每月以 8,000 元為上限，所需經費由人事室每年編列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並依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」規定，按月造冊支給。
- 五、專案教師兼代行政單位二級主管，得比照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核予休假，惟不得支領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。
- 六、專案教師兼代行政單位二級主管，比照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(兼)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依教育部計畫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兼代行政職務，得比照本支給標準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支給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